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98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77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28日
聲請人	吳天鈞
案由	聲請人認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以 1 五年內曾執行有期徒刑，作為排除緩刑之要件，導致法院無從就個案進行實質審酌，且系爭規定與同條文其他項次之規定，有法規內部衝突與適用結果不平等，已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23條及第80條規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僅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並未就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 3 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981號吳天鈞聲請案